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國小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暨線上觀摩實施計畫

114 年 11 月 19 日校長核定

壹、依據：

- 一、北市教國字第 1143113817 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激發教師創新教學動機，精進教學活動設計品質。
- 二、分享學生學習經驗，充實學生多元學習型態。
- 三、激發教師創新教學動機，精緻課程活動設計品質。
- 四、協同親師參與學生學習，了解學生成長進步軌跡。
- 五、活化靜態書面檔案資料，拓展檔案呈現廣度深度。

參、實施方式：

- 一、學生學習檔案：由各班自行推薦最多 5 名學生報名參加。
- 二、教師教學檔案（含代理代課實習教師）：教師自行報名參加。
- 三、送件：於 115 年 3 月 06 日（五）下班前交件至教務處。
- 四、評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三）下午 14:00 評選。

五、教師暨學生學習檔案展示方式：

1. 班級內展示：各班平日在教室展示，讓學生互相觀摩彼此學習的成果。
2. 全校性展示：評選結束後於圖書館展示優良作品。

肆、徵件類別：

- 一、教師個人組：以教師個人為單位，整理某一段特定期間之課程與教學創新歷程之記載及相關資料，強調教師個人教學創新實驗之理念價值、思考架構、系統作為及具體成果之歷程資料。
- 二、教師協作組：同校教師二人以上，至多五人，於一段期間內針對社群、群組、協同實施創新教學之合作參與歷程資料，強調教師社群或協作團體針對創新教學的理念共識、分工機制、落實歷程，以及教學成果的獲得與省思。
- 三、學生個人組：以學生個人為單位，針對特定學習領域或探究主題，展現一定期間進行自主學習之完整歷程及相關資料之記載，強調學生個人自主性之探究、體驗、實驗、以及問題解決等，有助於學習省思及素養養成之歷程資料的系統整理。
- 四、學生合作組：同校學生二人以上，至多五人，以學校領域課程或延伸主題為主要範疇，強調自主合作學習之歷程活動及相關資料之記載，且能展現學習活動中之分工及合作的學習表現與具體成果。

伍、作品規範

一、作品內容：

- （一）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創新教學檔案係以解決教學問題或改善教學現狀為導向，

教師基於理論啟發、經驗反思、標竿借鏡或專業智慧，在一定期間內，針對教學上的困難，構思改善策略，發展具體創新作法，據以實施並獲得成果之相關資料。檔案資料應包含下列：

1. 檔案的規劃：包含檔案主題、製作動機與目的、資料蒐集方法、時程之安排、多元評量方式之應用、以及教學創新的亮點與效益。
2. 檔案的內容：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之教學主題的相關資料、教學活動設計、各種反饋省思、教育經驗分享資料、自編教材、教師自我成長、教師專業能力的展現、改善教材教法實例、學習情境的營造、社會資源的運用、教育哲學的實踐等，以及教師教學成長有關的各項議題，均可作為檔案內容，但須能展現反映於學生學習成果的問題解決或教學創新的完整歷程。

(二) 學生自主學習檔案：舉凡在一定期間的學習成長歷程與軌跡、多元智能學習與評量資料、多方興趣成長心得，或與學生學習成長有關的各項主題或議題等，均可作為檔案內容，唯須彰顯自主學習的動機、內容、方式、歷程和成果。檔案資料需包括：

1. 檔案的構想：學生在教師指導下，能使用適合學生程度的語詞，說明製作自主學習檔案的基本構想，其內容應包含：
  - (1) 為什麼製作此項檔案
  - (2) 製作此項檔案的學習目標
  - (3) 檔案資料的蒐集方法
  - (4) 自主學習的時程安排
  - (5) 學習成果的評量方式
  - (6) 此項自主學習的學習特色與自我省思。
2. 檔案的內容：能完整且有系統的呈現自主學習的主題、學習的方法、學習資料的搜集、學習過程的記錄、學習成果的展現，以及學習的省思與心得。

(三) 檔案製作請參考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製作要領(附件一)及評審表(附件二)所列之各項目規準，以符合「清晰性」、「完整性」、「真實性」、「創造性」及「應用性」。建議融入重大議題方向及教育局年度施政重點等，並呈現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之教學與學習。

(四) 歷年已獲獎作品不得重複送件，個人組每件作品限一名作者，教師協作組及學生合作組限2-5名，學生組指導教師限1名。

## 二、作品規格：

### (一) 教師組

1. 檔案徵件封面須呈現檔案主題、教學與學習起訖時間、學校、作者等名稱，檔案內容之各項資料，須標註建檔時間。
2. 作品資料以A4大小為限(資料不得以附件方式夾掛，其重要內容應整理成單

面展現），封面得由參賽者自行設計，惟不列入評分項目。

3. 自目次頁起標上頁碼（含主題插頁），頁數規定（須包括目次和插頁）：教師創新教學檔案以 80 頁為限。
4. 請繳交作品電子檔，不收實體檔案。檔案徵件內容如有數位化佐證資料，需上傳檔案至校內網路硬碟。

## （二）學生組

1. 檔案徵件封面須呈現檔案主題、教學與學習起訖時間、學校、作者及指導老師等名稱，右上角需留空（6 cm×6 cm）作為參展作品編號黏貼，檔案內容之各項資料，須標註建檔時間。
2. 書面作品資料一律裝入 A4 大小的透明資料袋中（每個透明內頁以 2 個單面 A4 為限，資料不得以附件方式夾掛，其重要內容應整理成單面展現），如有重要資料請用透明膠帶封口，以避免遺失。封面得由參賽者自行設計，惟不列入評分項目。
3. 自目次頁起標上頁碼（含主題插頁），頁數規定（須包括目次和插頁）：學生自主學習檔案以 50 頁為限。
4. 請繳交作品電子檔與實體檔案。檔案徵件內容如有數位化佐證資料，需上傳檔案至校內網路硬碟。

陸、評選標準：依「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小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暨線上觀摩評鑑表」內容評選。

柒、評選方式：由每學年、英語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各推薦一名擔任評審委員評選。

捌、錄取：各組錄取特優至多三件、優選及佳作若干名。

玖、獎勵：由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從各組獲特優作品參加臺北市觀摩展評選。

拾、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